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 告 黃睿宇  
被 告 景隆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出租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東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被告，兩造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系爭租約業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屆期而終止，乃起訴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000元。關於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依起訴時系爭房屋交易價額定之。惟因原告未陳明系爭房屋之價格，

01 亦未提出相關事證（如建物謄本、鑑價報告或系爭房屋之房  
02 屋稅課稅現值等）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  
03 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；至原告  
04 請求自114年1月1日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1  
05 4萬6000元部分，截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月7日），  
06 尚未滿一月，是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0元。茲限原  
07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交  
08 易價額，暨提出所憑之證據資料，如系爭房屋之建物謄本、  
09 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之市價、鄰近區域不動產登錄實價、仲  
10 介行情證明等），或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及所憑證  
11 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  
12 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8 書記官 曾惠雅

19 附件：

20 查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東棟房屋於起訴時  
之客觀交易價額，暨提出所憑之證據資料，如系爭房屋之建物  
謄本、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之市價、鄰近區域不動產登錄實  
價、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或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及所憑  
證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  
費。